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壹、考選行政

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以解決重複錄取問題

一、前言

100 年 3 月 31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本部提報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案，案內分別提出二項建議：（一）建議改進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並配合修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二）建議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分開舉行。會中多位委員就本案表示寶貴意見，包括高普考試有其歷史沿革、傳統辦理精神，有關合併、同時或分開舉行之議題涉及甚廣，宜整體規劃，以求周延。本部參酌委員意見並經審慎研議，鑒於本(10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仍亟待解決，爰提出 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提報增額錄取人數改進方案。

二、改進方案說明

按公務人員考試係為滿足各機關之用人需求所舉辦，重複錄取情形業影響部分提報普考職缺機關之用人，以 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統計資料為例，因重複錄取情形致該年提報普考職缺機關有 20 類科 102 個職缺無法補足需用人力（詳請參閱附表 1），為積極解決前開問題，本部業與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行溝通協調，並陳報本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黃考試委員兼典試委員長富源，在兼顧應考人權益與滿足用人機關需求的前提下，研議解決對策。

本部建議改進本項考試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普考增額

錄取人數之計算基準，擬參採各類科最近 3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平均數，另行加計增額錄取人數。依據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業列入普考增額錄取人數之計算考量因素，惟囿於第三點有關增額錄取人數之比例限制規定，致分發機關提報之普考增額錄取人數仍顯不足，而使部分提報普考職缺機關產生用人問題。配合前揭改進方式，本部擬研修處理原則第三點，就普考增額錄取人數部分增列但書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但普通考試最近三年同時錄取高考三級之平均人數列入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計算時，得不受前揭原則之限制。」俾分發機關根據本部提供之最近 3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平均數，提出增列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本部並循程序提鈞院會議報告後，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討論決定錄取標準。

本改進方案係考量現行高普考試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均可能產生重複錄取情形，為避免高普考試同時加計增額錄取人數，將可能再度產生兩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重複錄取情形，爰僅針對普考增額錄取人數限制比例予以放寬，俾使分發機關於提報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更增彈性，同時將重複錄取問題減至最低。以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為例，採行修正後之計算方式，普考分發不足額人數從原 20 類科 102 人即驟減至 6 類科 9 人（詳請參閱附表 2）。至鈞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有委員建議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可能多於最近 3 年重複錄取平均人數宜納入考量乙節，為維護彌封作業之完整性，本部經審酌後，建議現階段暫緩估算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僅以最近 3 年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平均人數為普考加計增額錄取人數之依

據，如再加上分發機關參酌最近 3 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 1 年內離職人數、最近 3 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等因素，另行估列之增額錄取人數，似可充分因應解決重複錄取所致機關用人問題。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 101 年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應同日開始舉行，俾免雙榜同時錄取影響機關用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5）月 6 日來函，檢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101 年 1 月至 12 月）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請辦計畫表」，並同時建議 101 年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應同日開始舉行，俾免因雙榜重複錄取，致影響普通考試需用機關（學校）之用人。有關該局建議確實可澈底解決高考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重複錄取，致普通考試部分類科無人可分發之問題；惟若同時舉行，應考人僅能二者擇一，將減少報考機會。本部部長信箱本年 1 月間，曾有民眾來信反映，若高普考試改為同日舉行，將影響應考人權益，應慎重考慮。

四、結語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與普考重複錄取問題持續發生，致本項考試榜示後，迭有用人機關及民眾陳情建議普考增加錄取名額，俾提高錄取率，並使提報普考職缺之用人機關均能順利分發錄取人員，本部爰提前揭改進方案，以回應民意並解決機關用人需求。

上開本部擬具之改進方案，在修改相關規定後，可立即於本年實施。若獲鈞院委員同意，本部將儘速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報請鈞院審議，並視實施成果，賡續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用配合制度。另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 101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與普通考試應同日開始舉行，若亦獲多數委員同意，本部研擬 101 年各項考試期日計畫表時，亦將配合調整該項考試期程。